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 : MO-174-08

由 : 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
發件人 : 吳海清

致 : 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 : 1. 清潔/滅蟲/玻璃幕牆清潔合約(補充資料)

2. 更換兩台風冷式製冷機

3. 中央空調製冷系統更新計劃顧問服務

開標記錄

回應(表一) 編號 (不適用)

有關說明 : 隨函夾附上述服務/工程開標表格的正本, 煩請查幹事簽收及存案。

隨附文件 : 開標表格正本共三份

發件人簽署 :

吳海清

收件人簽署 :

查宏偉

發件日期 :

2008年10月28日

收件日期 :

2008.11.3

副本致

- : 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 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
2. 工程小組召集人王南乾先生/副召集人岑活祥先生
小組成員陳德輝先生/黃少明先生
3. 清潔及保安小組召集人伍華德先生
小組成員許志成先生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 MO-172-08

由： 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
發件人： 吳海清

致： 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 二零零九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

回應(表一) 編號 (不適用)

有關說明： 敝處已按法例要求，於 10 月 23 日起張貼二零零九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，並發信通知各業主在十四天諮詢期內發表意見。隨函夾附二零零九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及有關的函件，以供查幹事閱覽及存案。

此函副本只連財政預算草案的附表二派發與各委員。如各委員對附表一、三及四有興趣，請致電 2334 4393 與管理處職員聯絡。

隨附文件： 1. 二零零九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通告乙份
2. 二零零九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附表一至四

發件人簽署： 吳海清

收件人簽署： 查宏偉

發件日期： 2008 年 10 月 23 日

收件日期： 2008.10.27

副本致： 法團各委員

☒連附表二 或 ☐沒有附件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 MO-166-08

由：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發件人：吳海清
致：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再次收到A座612室業戶要求扣除七至九月50%冷氣費之來信

回應(表一) 不適用

有關說明：上述單位的業戶曾於八月十五日來函要要求扣除七至八月50%冷氣費，當時敝處已於八月十九日回覆業戶未能按要求免除50%的冷氣費用(敬請參閱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 - 編號IO135-08，惟由於敝處再次於今日收到A座612樓業戶的來函，要求減除七月至九月份50%的冷氣費用，所以敝處會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。現附上有關來函予貴會參閱。

隨附文件：A座612室來函

發件人簽署：

吳海清

收件人簽署：

查宏偉

發件日期：

2008年10月17日

收件日期：

2008.10.22

副本致

- ：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 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/
法團司庫黎碧娥小姐
2. 管理委員會各委員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 MO-167-08

由： 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
發件人： 吳海清

致： 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 A座2號制冷水機1號壓縮機及
A座5號制冷水機2號壓縮機大修及翻繞馬達工程(標價查詢)
開標記錄

回應(表一) 編號 (不適用)

有關說明： 隨函夾附上述工程開標表格的正本，煩請查幹事簽收及存案。

隨附文件： 開標表格乙份

發件人簽署： 吳海清

收件人簽署： 查宏偉

發件日期： 2008年10月21日

收件日期： 2008.10.22.

副本致： 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 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
2. 工程小組召集人王南乾先生/副召集人岑活祥先生
小組成員陳德輝先生/黃少明先生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MO-163-08

由：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
發件人：吳海清

致：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地庫廁所翻新工程事宜

回應(表一) 不適用

有關說明：貴會於清潔/滅蟲/玻璃幕牆清潔服務承辦商面試及地庫廁所翻新工程會議中，就上述工程所選定/確認的物料如下：

- 1) 仿石枱面 - 樣板編號 F101(見附件一)
- 2) 男廁廁格套裝 - 色板編號 0001(牌子須用“Genesis Mote”) (見附件二)
- 3) 女廁廁格套裝 - 色板編號 0535(牌子須用“Genesis Mote”) (見附件二)
- 4) 較早時已選定的洗手盆、尿兜、座廁、水龍頭、假天花、鏡箱款式、地磚及牆磚物料(附件三，共4頁)
- 5) 有關工程平面圖樣(附件四，共5頁)

敝處已將上述選擇發信通知工程承辦商環衛發展(香港)有限公司(見附件五)，安排動工事宜及提交工程時間表，特此知照 貴會全體委員及查幹事。

吳經理：
此事處理得非常好！
衷心謝意！
查宏偉

隨附文件：附件一至附件五(共12頁)

發件人簽署：吳海清

收件人簽署：查宏偉

發件日期：2008年10月15日

收件日期：2008.10.15.

副本致：
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/
法團司庫黎碧娥小姐
2. 管理委員會各委員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MO-162-08

由：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發件人：吳海清
致：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有關 A 座 2 號制冷水機 1 號壓縮機
A 座 5 號制冷水機 2 號壓縮機
大修及翻繞馬達工程標價查詢事宜

回應(表一) 編號 (不適用)

有關說明：上述工程的標書已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在法團委員見證下開啟。然而，其後敝處再發現 A 座 6 號制冷水機 1 號壓縮機出現故障情況，由於此壓縮機的規格與 A 座 2 號制冷水機 1 號壓縮機及 A 座 5 號制冷水機 2 號壓縮機相近，故敝處已發信向各投標承辦商查詢可否提供最優惠的標價，大修上述三台壓縮機，並於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前將回覆函投放至管理處的投標箱內。隨函夾附有關函件的副本以供主席、秘書及工程小組各委員審閱及查幹事存案。

隨附文件：1. A 座 2 號制冷水機 1 號壓縮機及 A 座 5 號制冷水機 2 號壓縮機大修及翻繞馬達工程標價查詢函件(共 5 份)
2. 大修 A 座 6 號制冷水機 1 號壓縮機工程的規格詳情

發件人簽署：吳海清

收件人簽署：查宏偉

發件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14 日

收件日期：2008.10.15.

副本致：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 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
2. 工程小組召集人王南乾先生/ 副召集人岑活祥先生
小組委員陳德輝先生/ 黃少明先生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MO-161-08

由：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
發件人：吳海清

致：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回覆法團文件(IO/2008/09/091)

回應(表一) IO-094

有關說明：就 貴會提出的建議，敝司將一直沿用的員工培訓安排，按紅磡商業中心的情況，作出改善以加強員工的應變能力。另外，再按本廈曾發生的個別事故，針對不足之處作出調整。有關的詳細內容，請參閱夾附的文件。

隨附文件：敝司的回函(O/522/08/BP-G069/jw)、加強對員工處理火警、爆喉、水浸等重大事故之培訓及演習建議計劃、「員工手冊」標題目錄及「突發事故處理守則」標題目錄

發件人簽署：吳海清

收件人簽署：查宏偉

發件日期：2008年10月13日

收件日期：2008.10.13

副本致：
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 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/
法團司庫黎碧娥小姐
2. 管理委員會各委員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 MO-160-08

由： 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
發件人： 吳海清

致： 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 更換 A 座 4 樓 2 號、A 座 6 樓 3 號及 A 座 9 樓 4 號
冷氣風櫃凍水盤管工程標價查詢

回應(表一) 編號 (不適用)

有關說明： 敝處就管理委員會 2008 年 9 月 23 日會議上的建議於 9 月 25 日致函向「大東冷氣(香港)工程公司」作查詢。隨函夾附「大東」的回函副本，以供查
幹事閱覽及存案。

隨附文件： 「大東」的回函副本乙份

發件人簽署：

吳海清

收件人簽署：

查宏偉

發件日期：

2008 年 10 月 10 日

收件日期：

2008.10.10.

副本致

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 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
2. 工程小組召集人王南乾先生/副召集人岑活祥先生
小組成員陳德輝先生/黃少明先生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 MO-159-08

由： 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
發件人： 吳海清

致： 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 廉政公署舉辦的倡廉活動邀請

回應(表一) 不適用

有關說明：廉政公署來函邀請 貴會參與由九龍城區議會、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及香港房屋協會合辦以「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」為主題的一系列活動，其中分為：

(一)「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」工作坊 - 活動目標為業主立案法團及相關組織的成員，主旨介紹防貪倡廉及如何有效地進行管理及維修工作。

(二)「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」社區參與計劃 - 活動目標為全體業戶，活動以海報及問答遊戲的形式讓業戶參與，從而達致宣揚防貪倡廉的訊息。

有關詳情可參閱附件，如有興趣參與上述工作坊的委員，請於 10 月 14 日或之前與敝處職員聯絡代為安排。另外，如 貴會不反對，敝處會安排參與上述活動(二)「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」社區參與計劃的事宜。

隨附文件：廉政公署邀請函及隨函附件一及二

發件人簽署：吳海清

收件人簽署：查宏偉

發件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10 日

收件日期：2008.10.13

副本致：
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 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/
法團司庫黎碧娥小姐
2. 管理委員會各委員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 MO-155-08

由： 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
發件人： 李卓文

致： 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 冷氣系統更換工程/中央空調製冷系統更新計劃顧問服務
公開招標

回應(表一) 編號: (不適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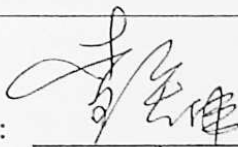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說明： 已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在東方日報上刊載上述工程/服務的招標廣告，隨
函夾附有關招標通告的副本，以供查幹事存案。

敝處就上述工程/服務，將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 時於紅磡廣場地下
正門舉辦現場視察活動。此外，懇請各委員及查幹事於 2008 年 10 月 27
日下午 3 時於管理處見證上述工程/服務的開標。

隨附文件： 冷氣系統更換工程/顧問服務公開招標通告副本

發件人簽署： 

收件人簽署：



發件日期： 2008 年 10 月 6 日

收件日期：

2008 年 10 月 6 日

副本致： 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 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 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2. 工程小組召集人王南乾先生/副召集人岑活祥先生 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小組成員陳德輝先生/黃少明先生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 MO-153-08

由： 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
發件人： 吳海清

致： 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 回應有關徵集活動(摺疊式)帆布蓬報價

回應(表一) 編號 IO-096

有關說明：敝處安排曾進行後巷招牌掛布的承辦商「鋒廣告制作有限公司」於9月30日就上述事宜報價，唯當日有關承辦商未有到場跟進，故敝處再安排其他制作公司於10月3日下午到場進行報價，特此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程。

隨附文件：不適用

發件人簽署：

吳海清

收件人簽署：

查宏偉

發件日期：

2008年10月3日

收件日期：

2008.10.3

副本致

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 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
法團司庫黎碧娥小姐/ 法團各委員

☐連附件 或 ☒沒有附件